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副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发布《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合计持有北新建材86,072,976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比例5.0946%)的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22号”)、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24号”)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500,000股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0.2072%)。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鑫利22号、申鑫利24号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1,597,500股，减持后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北新建材股票84,475,476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5.000005%。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及协议收购方式联合重组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就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收到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贾同春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0日	31.0423	345,300	0.0204379%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	31.2678	815,600	0.0482744%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1.2342	279,900	0.0165670%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1日	29.9500	100	0.0000059%
	小计				1,440,900	0.0852852%
2	申鑫利22号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0.9011	94,000	0.0055638%
3	申鑫利24号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0.8001	62,700	0.0037111%
合计					1,597,600	0.0945601%

注：贾同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29.95元/股-31.59元/股；申鑫利22号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30.71元/股-31.11元/股；申鑫利24号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30.71元/股-30.92元/股。

2、减持股份来源

贾同春先生减持的北新建材股票为参与2016年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所取得的北新建材股票，申鑫利22号、申鑫利24号减持的北新建材股票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贾同春先生持有的通过2016年重组所获得的北新建材股票。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86,072,976	5.0945591%	84,475,376	4.9999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18,244	1.7175560%	27,420,644	1.62299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54,732	3.3770031%	57,054,732	3.3770031%

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各股东减持前后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贾同春	合计持有股份	76,072,976	4.5026708%	74,632,076	4.4173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18,244	1.1256677%	17,577,344	1.04038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54,732	3.3770031%	57,054,732	3.3770031%
2	申鑫利22号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0.3551330%	5,906,000	0.3495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0.3551330%	5,906,000	0.3495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	申鑫利24号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0.2367553%	3,937,300	0.2330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0.2367553%	3,937,300	0.2330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未存在差异。

4、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及协议收购方式联合重组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联合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文一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临2024-050)。2024年12月4日上午，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丁宁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凯先生，独立董事储昭碧先生，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本次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预征集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1、预征集问题：请问合肥国资入主公司的进展如何，控股股东的股票解质押进展？

回复：据了解，截止目前，“合肥国资入主公司”该权益变动事项现处于有权国资部门审批流程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票解质押进展情况，目前我公司控股股东正与质权人商谈股票解质押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预征集问题：文一科技曾在2023年半年报中介绍，针对先进封装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正在研发满足先进封装(晶圆级封装)用模具和设备。在2023年年报、2024年半年报，文一科技并未对扇出型晶圆级封装产品研发进展进行披露。请问扇出型设备的研发进展进度怎样了？

回复：公司扇出型晶圆级封装设备第一阶段已研发完成，即第一台手动样机已研发完成。后续研发还有很多难关需要解决且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受限于技术因素和市场因素不确定的影响。截止目前，针对该设备的研发进展，我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3、预征集问题：公司为合肥文一半导体购买的商办楼预计何时投入正式使用，将用来具体研发的项目是什么？公司在合肥购置2000平方米的办公楼层，未来是否将研发重心转移至合肥，迎合合肥国资入主的需求？

回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文一三佳(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半导体”)购买的商办楼于2024年11月12日刚办理完交房手续，何时投入正式使用将根据我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确定。

文一半导体购买该商办楼的目的是出于文一科技研究院(2023年10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文一半导体的实际经营办公场所长远需求考虑的，将依托于安徽省合肥市区域优势，更好的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也更方便于招募研发人才、留住人才、稳定人才队伍。

该交易决策是于2024年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而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以协议受让的方式收购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合计持有文一科技26,993,865股普通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17.04%)的事项，即所谓“合肥国资入主”事项发生在2024年10月15日。该交易决策时，“合肥国资入主”事项尚未开始筹划，不存在“迎合合肥国资入主的需求”一说。

4、预征集问题：近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前往文一半导体注册地址，注意到该地点无人办公与生产，公司此前称是合肥工厂的地址，请问该工厂何时投入生产，将用于生产什么产品，在该注册地外立面有“人形机器人产业基地”字样，是否未来公司会进军人形机器人领域。

回复：文一三佳(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半导体”)主要围绕我公司主营产品及新品而做的项目研发工作。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等。其所租赁场所之外立面的“人形机器人产业基地”字样并非我公司设置。文一半导体租赁地址尚未启用，文一半导体的人员暂时在铜陵上市公司总部办公。截止目前，我公司没有进军人形机器人领域的计划。

5、预征集问题：贵司中远期是否还有并购设想？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有并购计划。

6、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有哪些技术优势，目前的市场表现如何？

回复：我公司致力于用国产装备助力于中国制造，创造价值、贡献社会。在半导体封装模具及设备领域深耕30余年，紧贴市场发展新趋势，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公司目前研发的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能在玻璃基板上面进行芯片先进封装等相关技术、面板级扇出型晶圆封装等相关技术的研究，等等。截止目前，公司拥有专利约140件，其中发明专利约70件。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为深厚，是国产半导体封装模具及设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有关公司技术方面的其它优势，请参考公司以往披露的定期报告。

7、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在封装领域是否有布局？

回复：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我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模具及设备板块、化学建材挤出模具及设备板块、精密零部件板块等三大板块。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1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和人民币25,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丽珠单抗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63.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9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4-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4)。

2、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2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12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1-133)。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1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30,000.00	2024/11/12	2028/05/05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180,796.67
		25,000.00	2024/11/19	2025/11/18	平安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丽珠医药贸易	500.00	2024/11/08	2025/08/19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合计	/	55,50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二)丽珠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三)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医药贸易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24,438.31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6,829.71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27,608.6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3.59%；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84,138.31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0,3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丽珠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丽珠单抗	914404005734827 97	2010/07/0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刘大平	150,000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4.03
2	丽珠医药贸易	914404001925432526	1991/06/2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陶德胜	6,000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15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单抗	95,489.89	243,815.58	-148,324.36	-9,078.31	-99,918.67	61,650.27	220,517.15	-158,866.50	3,306.84	-26,841.71
2	丽珠医药贸易	14,940.44	4,199.94	10,740.50	35,155.49	237.31	20,597.00	9,577.69	11,019.32	22,642.14	278.81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10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6,631.46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4年11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3.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6.0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50.4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74,767.35万元，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1,864.12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3.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6.0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50.4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30.3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1]根据谨慎性原则，共用担保额度按照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较高者计算，担保对象为户用分布式用户的对外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是
2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200万澳元	澳大利亚悉尼	2019/3/18	/	销售贸易	是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云南省楚雄黎族自治州	2022/7/4	佘海峰	光伏产品销售	是
4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是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是
6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300.5万欧罗提	波兰华沙	2022/8/30	/	销售贸易	是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合并)	5,213,325.31	4,054,649.46	1,158,675.84	9,859,849.87	-136,389.08	5,303,577.79	4,107,737.85	1,195,839.94	3,379,258.46	38,306.92
2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11,401.28	9,070.74	2,330.54	44,302.75	725.58	14,323.11	12,277.85	2,045.26	25,289.14	-284.93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4,868.82	24,985.91	-117.09	204,507.88	4.70	16,399.42	16,502.02	-102.60	34,887.63	14.49
4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161,768.21	160,745.93	1,022.28	210,367.10	754.12	247,645.29	231,589.91	16,055.39	346,173.97	14,907.83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238,685.03	446,981.78	-208,296.75	311,250.65	-115,776.20	277,780.54	436,363.72	-158,583.18	276,211.38	48,161.23
6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329.25	273.96	55.29	317.83	55.62	63.12	98.42	-35.30	0.00	-626.31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近日，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布了该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公司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公用动力系统项目专业工程

2、招标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中标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4.24亿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本项目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项目履行将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招标人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已收到该项目的中标结果，但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合同条款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400	1.47	0.5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个人担保
		200	0.74	0.2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日		个人担保
合计		600	2.21	0.8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8.96	36.58	17,423.33	18,023.33	66.41%	24.29%	11,625.72	64.50%	8,728.50	95.7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秦本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秦本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5,423.33	56.83%	20.79%	25,187
未来一年内到期	17,312.33	63.79%	23.33%	25,187

3、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0	2024/12/11	2024/12/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1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7,303,3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316,5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17,092.4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